

天劍

名劍

第一回



《神风惊云》之五

天
劍
舞
風

神风惊云之五

天剑舞凤

名剑 著

责任编辑 包晓泉

封面设计 张 峰

出 版 广西民族出版社

发 行 广西民族出版社

印 刷 广西民族印刷厂

开 本 787×1092 1/32 印张:147 千字:2900

版 次 1997年4月第1版 1997年4月第1次印刷

印 数 1—10000 套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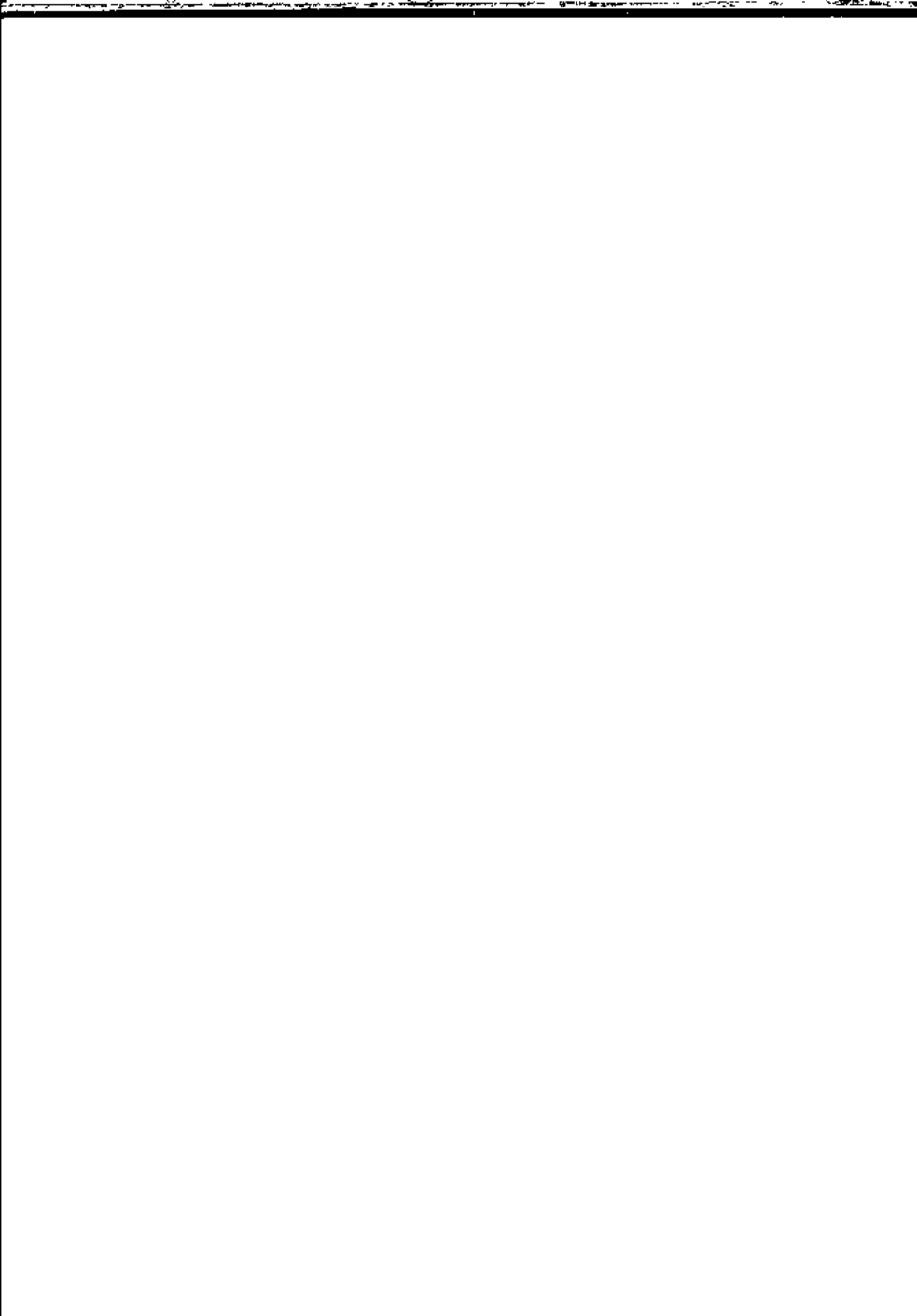
ISBN 7-5363-3274-2/I·864 卷五定价:44.50元(上、中、下)

(全套七卷共十五册,定价:204元)

作者简介

九十年代中期，武侠小说陷入前所未有的低谷，在此之际，名剑、黄易异峰突起，俨然带起一股新武侠小说的潮流。黄易小说构思宏大缜密，情节妙想天开；而名剑小说则以气势磅礴魔幻离奇著称。二人小说风格各异，但他们都以各自独特的震撼性方式和风格。征服了所有的武侠爱好者，二人小说一出台，立受读者追捧，市场上掀起了热销浪潮，武侠小说走出低迷，再受青睐。行内人士盛赞：又诞生了两位侠坛巨星。热爱此道的读者倍感快慰，又有两位大师的作品来点缀我们多彩的人生。

我卖掉了英雄



是为真剑；
无心之心；
是为真心；
也许，
无心成为英雄的英雄。
才是真正的……
英雄。



碧世苍茫，某代某年某月，也曾有一个令天下群雄竟折腰的无名英雄。

他不堪的身份，已是久远以前的故事。

而他坎坷半生的故事，也由他半生的其中一个宿敌展开……

那个宿敌，有一个天下人都应尊崇的外号。

剑圣！

剑中之圣！



他从来不笑。

他不笑，全因为他从来也没有真正满足过。

何以他从不满足？缘于他在很年轻的时候，已经得到太多。

他，五岁学剑，七岁已青出于蓝，九岁一剑成名。

十三岁时更已悟出更高境界的剑道，从此创下圣灵剑

法，功力益发炉火纯青，若他不喜欢的，无人能近其身三尺，亦由那时开始，他在剑术的比试上，从无败绩！

后来，江湖人更尊称他为——

剑圣！

可知他的剑艺已是何等超凡入“圣”！

可是，剑圣并不快乐，因为他今年还只得二十七岁。

二十七岁，想想也可怕！他人生的路，还只是走至二十七岁，已经得到一切剑术、修为、尊崇与荣誉，已经得到太多，人生至此夫复何求？只是……

他还没有死！难道真的要他就此抱着“剑圣”这荣誉终老？成为剑中之圣，便是他一生所进度的极限？

不！心高气傲的他犹不满足！他认为，在这个世上某个角落，一定会有一个与他旗鼓相当的绝世剑手只要与这个绝世剑手一战，他一定可以将自己已经超凡入圣的剑艺再度提升！

惟普天之下，是否真有一个与他同样利害的剑手？或者这世上根本便没有更强的剑手？剑圣，已是剑中之圣，剑道之终极巅峰？

他不知道！正因为不知道，所以今日，他才会前来这地方。

但见廿七岁的剑圣，正静立于一座古刹大殿之内，他翘首看着殿内安放着的释迦大佛，连一点尊敬的意思也没有，更遑论叩拜神佛！

这座古刹，唤作“弥隐寺”，是方圆百里内最大的寺院，不过剑圣今日前来此地，非为拜佛，他从来不信天信佛，他只深信，命运就在他自己手中！

他今日前来此弥隐寺，无非是找一个人——弥隐寺这

一代的主持。

僧皇！

众僧之皇！



据闻，这个僧皇，自小精通佛、医二理，他更是全神州僧侣最推崇备到极致的高僧，故有“僧皇”之称。

再者，这个“僧皇”除了精通佛医二理，还有一种本事。传说他额上嵌了一块“照心镜”，可以看尽红尘内世人事事，神妙无穷。

剑圣今日找他，便是要僧皇为他一看，究竟这个浩瀚人海，还有否值得他再拔剑一战的超级剑手？

他手中所握的无双剑，已快要封尘了……



剑圣等不多久，终被一个小和尚请至寺内东厢房之外，小和尚道：

“剑圣大侠，僧皇主持最近微感抱恙，本欲谢绝一切访客，不过今日乍闻剑圣大侠亲自在造访，僧皇主持竟然叹了一口气：‘要来的人终于来了’，于是不由分说，便遣弟子前来相请。剑圣大侠，看来，僧皇主持与你相当有缘啊！”

“是吗？”小和尚热心相告，剑圣却是冰冷回应：

“那你何不快快住咀，去干自己的事？别妨碍我与你们主持说话！”

小和尚不虞自己热诚，却遭受剑圣冷言相向，登时窘态

毕露，不知如何对应，幸而，此时厢房内已传出一个苍老慈祥的声音为他解围：

“法显，念诵晚课时分将至，你何不前往普心殿好好准备？这位剑圣施主由为师招呼好了。”

这个号作法显的小和尚，真是巴不得有这个机会，连忙打躬作揖，呐呐而答：

“是……的。僧皇主持，弟子这就立即往……普心殿。”说着已乘机溜之大吉。

原来适才那苍老慈祥的声音便是僧皇？剑圣不禁眉头一皱，心想僧皇果非徒儿虚名，单是听适才那祥和的声音，已知他佛法之深。

可是剑圣仍是目中无人，也没得僧皇同意，便把厢房的门推开，只见厢房之末，正背着一个身披素净袈裟的和尚，这个和尚的背后影看似并无特异之处，惟剑圣修为极高，已隐然感到，这个和尚身负一股祥和之气，是高手！

“你，就是那个传说可看尽红尘世事的——僧皇？”剑圣不屑的问。

僧皇对于剑圣语气中的不屑置若罔闻，他落落大方的答：

“贫僧正是。”

剑圣冷嘲：

“嘿！既是出家守戒的所谓‘贫’僧，何以又会以‘僧皇’如此浮夸霸道的法号？”

僧皇笑语解释：

“俗世凡人，心常失主，他们永远渴望人更高深的人为他们释疑解困；贫僧被一众僧侣冠上‘僧皇’之名，亦只是一种吸引世人入信的法门。当世人皈依之后，才好好向他们宣

扬正信的佛法。”

剑圣道：

“你倒是能言善道！不过你既被称为能看尽红尘世事的僧皇，又如何知道我剑圣此行目的？”

僧皇未待他把话说完，已缓缓转身，看着倨傲不群的剑圣，神色霎时变得有点黯伤道：

“贫僧早已知道你此行目的，剑圣施主，你是前来想问贫僧，究竟这个人间有没有仍值得你一战的剑手，是不是？”

“剑圣施主，贫僧可以立即告诉你……”

“有！”

“这个世间，仍有一人可以与你一战！”



剑圣向来恃剑自负，骄横江湖，此刻也不由感到愕然，他愕然，一来是僧皇转身之间，他已彻底看清楚僧皇的脸！

只见这个传说中的僧皇，约是六十上下年纪，一脸祥和已不在话下，最奇妙的，是他的额前真的嵌着一块径阔两寸的细小铜镜，光可照人，仿佛真的可看尽人海众生一切烦恼纠纷，就连剑圣的烦恼，亦在他意料之中，因如今“照心镜”镜中映照之人，正是剑圣！

第二件令剑圣感到愕然的事，便是僧皇竟真的未卜先知，预先猜得出他此行是为求知道谁是可与之匹敌而来。

然而，剑圣不愧是一个圣者，弹指间已能平伏自己心中的惊愕，但见他脸色一沉，道：

“想不到你早已知道我此行目的，好一个僧皇！那么，你如今还是别要浪费本圣的光阴，快告诉我！那个可与我匹敌

的剑手是谁？他如今又在何方？”

僧皇凝视剑圣，满目满脸同情之色，恍如在看一失败者，一个人生彻底失败者，悲叹：

“剑圣，你又何苦硬要找出这个人？须知道，即使贫僧告诉你这个人如今在哪里，你也必需耗尽半生年月才可等这个人，然而生命苦短，除了剑，难道你已无法想出另一些更有意义的事情？何苦把终生生命浪费于剑之上？”

剑圣向僧皇横一眼，反问：

“嘿！我自小生于江湖，长于江湖，便要剑霸江湖！若不是要威霸江湖，扬名立万，当初又何必闯荡江湖？”

僧皇劝道：

“但，纵使最后能剑霸江湖，你又将如何？”

“谁知道！”剑圣已有点不耐烦，江湖人向来都对他敬畏万分，他从没说超过三句话而仍未达致目的，他道：

“人在江湖，便一定要扬名立万！当你不能成为强者，谁会对你青睞？战败的狗，只有带着战败的耻辱回家，比战胜者更痛苦！”

“我，今日一定要你说出，那个可与本剑圣一战的剑手究竟栖身何方！即使走遍天涯海角，我亦要把他揪出来与我一战！”

僧皇问：

“你不后悔？”

“哼！即使日月沧桑，星辰转移，我亦绝不会是言悔的人！我，绝不后悔！”剑圣不假思索反驳。

僧皇黯然的道：

“但你若真的找得这个剑手，你将会不再是——剑圣！”

“哦？”剑圣心忖，这秃驴怎么愈说愈不合情理？

“一个败了的剑手，便再不能称为剑圣，剑圣二字本就应该永远不败的，所以你现下收手，还不太迟。”

剑圣闻言只是冷笑：

“很好，僧皇，那本剑圣对这个剑手益发感兴趣了，他到底是谁？”

僧皇又是一阵哀伤的叹息，然而这次却并非为剑圣这未来的失败者而叹息，而是为了一个命运比剑圣更令人唏嘘、更可歌可泣的人而叹息，他道：

“他，将会是武林的一个神话，亦将会是一个举世瞩目的英雄，可惜，刹那人生，英雄弹指老，任教你与他豪情盖世，终不敌似水流年，他的一生，将会比你的一生更令人惋惜……”

“世上英雄的诞生，大都需经过人世千百般的沧桑，唉……”

剑圣愈听愈觉失笑，不屑地问：

“是吗？这世上真的有比剑圣更光芒万丈的人？他如今在哪儿？”

僧皇凝视着剑圣，一字一字地道：

“在一个很远很远的地方，一个你还找不到的地方！”

“僧皇！你已很浪费本剑圣太多时间！别再拐弯抹角，干脆点！告诉我他在何方！”

僧皇似看见剑圣正在犯下一个弥天大错，无奈答道：

“唉，我本已竭力劝阻你的命运步向灰黯，可惜，你还是坚决若此，看来，纵使你是圣，还是有摆脱不了的因缘，好吧！就让我告诉你，你要找的对手……”

“就在东方！”

“只要你一直向东行，便会找着你渴求的双手，你不需

知道他的名字，因为届时你会有方法知道！不过，你不会真的找出他，你只能找着他的过去……”

他的过去？

剑圣但觉僧皇愈说愈玄，然而既已得知对手栖身东方，他也不由分说，立想起行。

“好！僧皇！本剑圣就姑且信你一次！但你要给我好好记着！”

“你曾预言本剑圣此战必败，这个侮辱，我一定要你全力承担！若本剑圣此去真的败在这人手上，我也无话可说，会甘心遁隐江湖，但若然是我胜了的话，亦即是你侮辱了我盖世无双的剑道才华，本剑圣一定会回来……”

“把你整座弥隐寺……”

“夷为平地！鸡犬不留！”

此语一出，剑圣手中的无双剑，蓦地寒光一闪！它，终于不再封尘了！

他已抽剑！

赫听一声“隆”然巨响！置于僧身后的一尊丈高金佛，赫然便被剑圣以无双剑劲隔空劈为两半，然而，立于剑圣与金佛之间的僧皇，却丝毫无损！

好出神入化的剑法！剑圣怎能不伤当中的僧皇而劈开其身后的金佛？

僧皇一睹地上一开为二的金佛，又看了看剑圣步出其厢房的倨傲背影，不禁又再深深嗟道：

“好剑法！好桀傲不群、佛阻劈佛的一颗圣剑之心！”

“可惜，剑圣你可知道，无论你的剑法多好，你的命运也不会因而转好？你此去只是‘求败’，你始终还是逃不出你的执念，你的宿命……”

“你可知道，命运不但安排你今生求剑，还安排了你下生也要求剑？无论你经历多少次的轮回，你亦要生生世世求剑下去，除非……”

“有一生，有一世，有一日，有一念之间，你能真正的放下你的执念，以及……”

“你的剑！”

“但，你——”

“可以吗？”

“唉……”

又是长长一声叹息，僧皇终于在被破开的金佛前跪了下来，开始诵经祝祷。

这一次，他并非为剑圣而祝祷，而是为了另一个将要生生世世被剑圣纠缠的人而祝祷……

还有另一个人。

一个与此人命运几乎相同的人。

他们两个，都是可怜人。

都是蓦然一朝惊觉，命运原来不在他们手中掌握的人

……



剑圣一直向东行，走过一条小村又是一个小镇，走过一个小镇又是一个小县。

可是，不知不觉间，他已走了半月之久，还没有丝毫那个剑中高手的踪影。

剑圣不免有点泄气，惟他求战之心极为炽盛，仍是不断强逼自己这样想：

“一定可找着那个能与我匹敌的剑手！僧皇那老秃驴能够一语便道破我的来意，倒是有点本事，他既然说那人在东，便一定在东！只是，他为何又说，我此行仅能找着他的过去？”

尽管剑圣半信半疑，他还是毫不间断的向东进发，没有半刻歇息，可知他求遇“难得一战”的对手之心，如何心痒难熬。

这样一面思忖一面前进，剑圣又不知不觉间走了半日路程，时已渐近黄昏，剑圣正思量着该在哪儿投栈度宿之际，眼前，猝地出现了一块精雕玉琢似的石碑，上刻“慕龙镇”三个大字。

“慕龙镇？”剑圣稍为驻足，他虽是一个江湖人，也曾略闻“慕龙”这个大名。这个“慕龙”，其实是当今皇上一度曾极为赏识的一位名奖，后来不知如何，慕龙像厌倦了什么似的，突然于还不太老的年纪，便告老还乡。

傲是如此，慕龙为官时的俸禄，已足够他奢华一生，眼前这个慕龙镇，想必是慕龙所居之镇，镇民遂以他的名字作为镇名。

剑圣眼见夕阳西上，再走下去，只不知还有否地方投宿，于是不由人引导，便步进慕龙镇，望能于入夜前投栈。

谁知甫进慕龙镇，剑圣犹没找得合适的客栈，却已在镇内一条大街始端，发现了一座巍峨无比的建筑——

慕府！



好一座慕府！单是府前那道精钢大门，亦足有两丈之

高；围着幕府的外墙，亦达半里之阔，餐墙再雕琢得美仑美奂，气派不凡，这座“幕府”，想必正是那个告老还乡的慕龙将军府邸。

惟慕府虽是气派万千，在以圣为尊的剑圣眼中，也并不是什么大不了的事；他源出于的无双城，气派也自不少，故剑圣亦没为慕府的壮阔雄伟而瞠目结舌。

剑圣只是稍为驻足，便欲再向前行，谁料就在此时，他遽地发现幕府门前，有一些值得他再作驻足的物事。

只见幕府门前，竟有无数竹叶，齐齐朝着幕府之门，以半月形排成一行，俨如这些竹叶，正在向门内的一个人朝拜一样。

慕府附近满是竹林，门前洒满竹叶原亦不足为奇，惟看竹叶排列如斯整齐，即使是剑圣，亦深感纳罕，正看得出神之间，剑圣突闻幕府内传出“轧”的一阵推门声，有人正要步出慕府！

剑圣不欲给人发现自己这一代圣者在慕府门前留连，于是迅即拔地而起，便跃上附近一株五丈高的参天古树之顶，窥看着什么人将要推门而出。

但见钢门推开，步出来的并不是什么要人，而是两个家丁打扮的男仆！

二人手中拿着扫帚，飞快把门前的竹叶扫开，其中一个家丁还一面嘀咕：

“呸！真是活见鬼！这半个月来，为何每日都有竹叶整齐排列门前？可真是邪门得很！害我们多干不少工夫！”

“唏！阿福！说话可要小心点！你这番话若给老爷听见，只怕他以为你想学懒，一定会有你好受的啊！”

原来，这些竹叶整齐排列的异象已出现了半个月？剑圣